

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文件

鞍东民发[2025]5号

民政养老机构执法公示制度

一、目的：

为提高民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，规范民政执法计划的公示行为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适用范围：

本制度适用于民政执法机构制定的民政执法的公示工作。

三、原则：

公开透明、及时准确、全面完整、便捷高效。

四、公示内容

（一）基本执法计划信息：

1、年度或阶段性民政执法计划的主要目标、任务和重点工作内容。

2、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及其具体条款。

法信息。

（二）媒体公示：

利用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公示。

九、公示发布：

（一）在规定的公示时间内，通过选定的公示渠道发布执法信息。

（二）确保公示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十、公示更新：

（一）执法计划如有调整或变更，应及时更新公示信息，并说明原因。

（二）定期评估公示效果，根据需要调整公示方式和内容。

十一、监督和保障

（一）内部监督：

- 1、对执法的公示情况进行定期检查。
- 2、对未按规定公示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。

（二）外部监督：

- 1、接受社会公众、媒体和相关单位的监督，及时处理反馈意见。

附则

法信息。

（二）媒体公示：

利用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公示。

九、公示发布：

（一）在规定的公示时间内，通过选定的公示渠道发布执法信息。

（二）确保公示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十、公示更新：

（一）执法计划如有调整或变更，应及时更新公示信息，并说明原因。

（二）定期评估公示效果，根据需要调整公示方式和内容。

十一、监督和保障

（一）内部监督：

- 1、对执法的公示情况进行定期检查。
- 2、对未按规定公示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。

（二）外部监督：

- 1、接受社会公众、媒体和相关单位的监督，及时处理反馈意见。

附则

1、解释权：

本制度由制定部门负责解释。

2、实施时间：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3、修订和完善：

根据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变化，适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通过严格执行本制度，民政执法检查的公开透明，提升民政执法工作的公信力和满意度。

